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明新科技大學_____（請填寫班級名稱），申請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茲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丙級（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148 萬元），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者始可貸款，惟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另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為一人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學生另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

同 意 書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

本人已與家人討論後，決定（請勾選）：

☐ 學生本人另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二人以上，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須包含本人與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內之資料。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需附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正式學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有 113-2 學期註冊章)。

☐ 學生本人另有兄弟姊妹或子女一人，繼續向臺灣銀行辦理就貸後續作業。

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就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並自撥貸日之次月起每月主動至銀行繳息。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須包含本人與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內之資料。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需附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正式學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有 113-2 學期註冊章)。

☐ 取消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自行列印繳費單補繳現金。

※不論選項為何，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將本同意書(含證明文件)繳交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 1 樓)。

※若所得查調有疑義，請至國稅局申請「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送交「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 1 樓)。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貸款學生)：_____簽名或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_____簽名或簽章